

联合国

AS

Distr.
GENERAL

A/37/88
S/14872

17 February 1982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

安全理事会

大会

第三十七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项目 20 和 35*

柬埔寨局势

东南亚和平、稳定与合作问题

安全理事会

第三十七年

1982年2月16日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根据我国政府指示，并继续我1982年2月10日的信(A/37/86-S/14868)，谨请你注意下列各点：

1. 1982年2月8日，从8时05分至10时10分，在柬埔寨的越南军队使用105毫米大炮、无后座力步枪和其他分辨不明的重型武器向泰国境内射击，共有10多发炮弹，落在巴真省越达那那空区 **Khao Loem, Khao Din** 和 **Khao Kok Mamuang** 等地。

2. 1982年2月8日，11时，越南军队从其柬埔寨基地发射炮弹，落于泰国境内巴真省越达那那空区 **Khao Sarapi** 附近，炸坏一座泰国寺庙的讲经堂，重伤一名正在该地向泰国村民分配饮水的士兵。

3. 1982年2月9日8时45分，巴真省亚兰区 **Ban Kok Sabaeng** 村的两名泰国村民在泰柬边界界河 **Klong Luek** 河泰国岸上捕鱼时，遭到一组越南士兵攻击，一名泰国村民被杀，另外两人受重伤。

4. 1982年2月9日11时45分，被派往上述现场的一支泰国巡逻队，遭到越南士兵120毫米迫击炮的射击，泰国士兵被迫还击。越

* A/37/50.

南军队火力平息后，泰国士兵方能对受伤村民进行救护。

5. 1982年2月9日12时45分，越南军队又向泰国境内 Ban Wang Mom 发射4发120毫米迫击炮弹，炸死一名泰国村民，重伤两人，其中一人于次日死亡。

这些事件不仅造成泰国公民的生命死亡和财产损失，而且还直接威胁泰国的安全。泰国皇家政府强烈谴责越南军队的这些侵略行为，并重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。

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0和35项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。

常驻代表

比拉宏社·甲盛实(签名)